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三期）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法規與調查知能。

三、研習對象

（一）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並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

（二）因應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請務必薦派 111 年前（含）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倘 112 至 114 年已完成相關訓練者，得免重複受訓。

四、研習人數：100 人。

五、研習日期：114 年 10 月 21、22 日（星期二、三）。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地點：本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視聽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校內無提供停車。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4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9：00-11：50	3	(1) 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鍾宛蓉律師
	13：30-16：10	3	(1)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2) 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3)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11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9：00-11：50	3	(1)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2)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13：30-16：10	3	案例綜合討論	
課程簡介			面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我們是否曾因法規變動而倍感挑戰？近期的修法內容直接影響第一線教育工作者處理相關事件的程序與權益保障。 本研習旨在提供最即時、精準的法規動態與實務操作指引，強化同仁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專業知能與風險管理意識，共同維護所有學生的學習權益與安全環境，並確保學校處理程序的嚴謹與周全。	

	**誠摯邀請 貴校薦派合適人員參與（特別是 111 年（含）前已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依規定需接受本次研習；若 112 至 114 年間已完成相關訓練者，則得免重複受訓），讓我們持續精進，為建構友善、平等、安全的校園環境而努力。
--	---

九、研習方式：講授、案例研討、經驗分享。

十、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 （二）本課程如遇有法令修正致課程主題有所增刪，須配合完成補課後方核發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 e-mail 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 （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 （一）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 （二）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 （三）本研習使用「酷課 APP」簽到（退），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酷課 APP」，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並掃碼報到後，準時參與課程。
- （四）交通方式
 - 1、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8 號出口出站後向東，步行約十分鐘。
 - 2、請搭乘捷運蘆洲線至捷運中山國小站下車，2 號出口出站後向南，步行約一分鐘。

十三、聯絡方式：袁幼芬組員，聯絡電話：(02) 2861-6942 轉 214，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kg9253@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